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3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关于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92）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达通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6年3月17日起增加证达通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45
3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4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07
5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2
6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3
7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09
8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0
9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585
10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86
11	博远增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544
12	博远增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45

自2026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按照证达通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证达通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或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证达通基金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com
证达通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1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6年2月11日0:00起，至2026年3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3月16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17日起变更旗下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59515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红利ETF	国企红利ETF鹏扬

本次变更上述基金的场内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p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交所ETF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17日起变更旗下上交所ETF的扩位证券简称，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560500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质量成长ETF	500质量成长ETF鹏扬
560800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字经济ETF	数字经济ETF鹏扬
588350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50ETF基金	科创创业50ETF鹏扬
511090	鹏扬中债-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年国债ETF	30年国债ETF鹏扬

本次变更上述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p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12
预计回购金额	1,600万元-3,2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0万股-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939%-0.187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95959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公司可以选择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如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00-200	0.0939-0.1878	1,600-3,2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00万股和上限200万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1,000,000	0.0939	2,000,000	0.18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4,714,794	100.00	1,063,714,794	99.9061	1,062,714,794	99.8122
股份总数	1,064,714,794	100.00	1,064,714,794	100.00	1,064,714,794	100.00

注：前期公司已回购的5,072,556股尚未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72,600.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4,188.57万元，流动资产为381,937.35万元。预计使用资金上限3,2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56%、0.70%、0.8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在回购期间，公司独立董事均无增减持计划，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未来3个月、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均无减持计划，其余人员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总裁办公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借助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95959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5,717,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的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50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717,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权益分派转送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7,507,436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注：以上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小龙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不会违反上述承诺。

李小龙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小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更好地促进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领域的发展，深化公司业务布局，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融资渠道，并在对行业发展趋势与相关战略规划进行审慎考量的情况下，公司拟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普科技集团”）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
-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如若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科力普科技集团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和公司整体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 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且可能存在目前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的筹划、方案编制和决策等事宜；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和意义

科力普科技集团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央企集团、金融、政府、世界500强及国企民企500强等各类企业客户提供涵盖办公一站式、MRO工业品、营销礼品及员工福利的全场景数智化采购解决方案，从产品采购、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到企业客户销售，拥有独立于公司的完整经营体系。

本次分拆科力普科技集团独立上市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科力普科技集团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科力普科技集团的资金实力、企业管治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助推其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分拆上市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领域的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科力普科技集团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和公司整体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

1、公司名称：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57695 00XK

4、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16层

5、成立日期：2012年12月5日

6、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000	77.7778%
2	上海科力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24,450	5.5092%
3	陈湖文	23,760,000	4.0000%
4	上海科力普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95,200	3.6692%
5	陈湖雄	19,602,000	3.3000%
6	陈雪玲	8,910,000	1.5000%
7	上海科力普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630%
8	上海科力普玖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41,000	1.4547%
9	上海科力普柒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77,350	1.3262%
合计		594,000,000	100.0000%

（二）筹划本次分拆上市的情况

公司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与科力普科技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致力于保持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分拆上市的可行性及具体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具体分拆上市方案经充分论证及拟定后，将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公司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可能存在目前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的筹划、方案编制和决策等事宜。待前期筹备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就本次分拆上市的具体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核程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3月10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并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秦彦平、袁富强、李勇、周召贵、杨晓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选举秦彦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袁富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周召贵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选举杨晓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并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严长云、汪青松、瞿伦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薪酬为5万元/人/年（税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选举严长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汪青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瞿伦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决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4月02日（星期四）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0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2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7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3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秦彦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袁富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